

**2025/26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
區本計劃 — 預支撥款申請表**

申請須知：

- i. 教育局於 2026 年 5 月 4 日起接受 2025/26 學年區本計劃預支撥款申請，截止日期為 **2026 年 5 月 29 日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ii. 申請機構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，連同活動相關開支紀錄及證明文件副本，於截止日期前親身、郵寄或以電郵方式交回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（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1 樓 1141 室；電郵地址：info_salsp@edb.gov.hk）。機構須在相關的開支紀錄及其他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「已核證的副本」及核證日期，並由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印鑑。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，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- iii. 申請預支撥款的上限為有關區本計劃總撥款額的 **20%**，機構須為每個區本計劃提交獨立申請。
- iv. 申請須經由協作學校(如有)確認，每張申請表只應填寫一間協作學校/舉辦中心，如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作學校，而機構擬為同一個計劃下的其他協作學校的活動申請預支撥款，請自行影印並填寫表格。

計劃編號：

申請機構名稱：

協作學校名稱(如適用)：

(甲)部 [由申請機構填寫]

1. 申請原因

本機構擬為上述計劃提出預支撥款申請，原因如下：

2. 資助詳情

獲批資助總額：	\$	_____	
已收取第一期撥款：	\$	_____	(佔獲批資助總額 30%)
已收取第二期撥款：	\$	_____	(佔獲批資助總額 30%)
申請預支撥款：	\$	_____	(佔獲批資助總額 _____ %)
第三期撥款：		按終期報告獲確認的實際開支發放	

3. 撥款使用情況

已使用撥款：	\$	_____	
預計總開支：	\$	_____	(截至 2026 年 7 月底)

4. 活動推行情況

就上述計劃，有關*協作學校/舉辦中心各項活動預計全學年的推行情況如下：

項目	活動名稱 (請列出所有獲批活動)	預計活動推行情況				預計開支 (\$) (截至 2026 年 7 月底)	
		人數	組數	節數	時數		活動舉行日期
例 1	功課輔導班	60	6	32	1.5	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	50,400.00
例 2	歷奇日營	40	2	1	全日	2026 年 5 月	18,500.00
備註(如適用)：						總計：	

*申請機構/申請機構的
附屬機構負責人簽署：

*申請機構/申請機構的
附屬機構負責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聯絡電話號碼：

日期：

(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

(乙)部 [由協作學校填寫](如適用)

本校確認上述機構於(甲)4 部所申報有關 2025/26 學年區本計劃預計活動推行情況(不包括預計開支)準確完備。

協作學校名稱：

學校校長簽署：

學校校長姓名：

聯絡電話號碼：

日期：

